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87,382,000元(將以現金償付)收購浪潮通用軟件48.69%股權訂立收購協議。

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浪潮通用軟件由(i)賣方實益擁有48.69%，(ii)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0.05%，及(iii)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1.26%。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於浪潮通用軟件之權益總共為51.31%(即浪潮通用軟件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浪潮通用軟件之全部股權。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9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浪潮集團為控股股東。儘管賣方由浪潮集團實益擁有約26.49%，其被視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浪潮集團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擁有其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由於賣方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浪潮通用軟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在股東

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先前收購浪潮通用軟件21.26%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浪潮通用軟件48.69%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浪潮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賣方為浪潮通用軟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之浪潮通用軟件48.69%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7,382,000元，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而完成將於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達成。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參照(其中包括)市盈率約9.8倍(根據浪潮通用軟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8,341,000元計算得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如賣方告知，賣方收購浪潮通用軟件48.69%股權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8,254,700元。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
- (ii) 賣方之股東於賣方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i)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許可及同意。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達成。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以前達成。

浪潮通用軟件及賣方之資料

浪潮通用軟件為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軟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企業資源規劃產品，及提供全方位企業信息化服務。其產品作為中國頂級市場部分最成功產品，享有頗高市場佔有率，其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國內上市公司、製藥業公司及其他產業。

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浪潮通用軟件由(i)賣方實益擁有48.69%，(ii)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0.05%，及(iii)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1.26%。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40,200,000元認購浪潮通用軟件之經擴大註冊資本而收購其30.05%股權(交易詳情載

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於浪潮通用軟件之權益總共為51.31% (即浪潮通用軟件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擁有浪潮通用軟件全部股權。浪潮通用軟件共有五名董事，兩名由賣方提名，三名由本集團提名。

下表顯示浪潮通用軟件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及資產淨值，乃根據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4,647	172,603	125,181
除稅前純利	25,155	19,367	5,260
除稅後純利	23,371	18,341	5,26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57,972	134,602	116,261

賣方之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為煙草等大型行業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電子政務及軟件外包服務等領域。

本集團一直致力緊貼資訊科技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務求進一步取得其現有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根據本集團所獲得資料，浪潮通用軟件所提供企業資源規劃產品已於醫藥、石油化工、食品加工、機械製造及建築等領域佔有一定地位，且浪潮通用

軟件所提供服務於其他管理軟件供應商中名列首位。根據浪潮通用軟件所提供資料，在中國約有20%上市公司及約35%證券公司採用浪潮通用軟件所提供之管理軟件系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35,079,000元收購浪潮通用軟件21.26%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於浪潮通用軟件之權益由30.05%增加至51.3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浪潮通用軟件之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100%，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加強對浪潮通用軟件業務表現之控制權、鞏固業務整合及提升浪潮通用軟件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貢獻(由51.31%至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9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浪潮集團為控股股東。儘管賣方由浪潮集團實益擁有約26.49%，其被視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浪潮集團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擁有其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由於賣方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浪潮通用軟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彼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

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浪潮通用軟件48.69%股權(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87,382,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43.95%
「浪潮通用軟件」	指	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34,279,55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171,397,795股股份
「買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辛衛華先生及王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劉平原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 僅供識別